

“百日攻坚”不止百日

东莞城管持续提升道路品质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，通讯员卢贺彬、何智辉报道：自今年8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人行道环境秩序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以来，东莞市人行道品质得到整体提升。临近年末，东莞市各镇街城管分局，仍致力于提升城市道路品质，为市民群众提供美好、安全的市容环境。

近日，东坑城管分局组织执法人员，对前期摸排发现存在占道经营、乱拉挂、乱搭乱建较严重的道路集中整治，对违规搭建的铁皮雨棚、残旧破损广告招牌等进行拆除清理，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了教育整治，并就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进行了政策解读，要求店主自觉遵守，入室经营，共同打造整洁亮丽、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。据了解，此项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人次，执法车辆30车次，拆除乱搭建铁皮棚面积约100平方米、残旧广告5个，教育整改占道经营行为20宗。

城市道路承载着交通运输的重要功能，同时也是彰显城市形象的“门面担当”。



万江街道树池修整后

近日，万江城管分局、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结合全市品质交通攻坚行动，多举并措，通过完善道路设施，促进城市品质再提升。首先，对暗区全面整治，

将使用10年以上的老旧路灯更换为新型节能、智能路灯，照亮回家路；其次，为确保用“绣花功夫”管理城市，万江城管对行道树树池进行全面修整，

改善由树根生长导致的人行道凹凸不平、损坏现象，同时对裸露黄土的旧树池进行美化修整，增加绿植并配备新型夜光树池胶垫对土质地面进行覆盖；最后，回归人行道整治本体，一方面对辖区内17条主干道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，针对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与路面连接梯级高低差问题逐一整治，另一方面，清理人行道废旧基础设施，全面清理占用人行道的标志标识牌、废弃线杆等各类废旧设施，让人行道空间更广阔，出行更畅通。

总结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经验，可以发现，城市道路品质提升、确保人行道安全并不只是对道路本身下功夫，而是一个整体工程，包括道路修整美化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、道路周边箱体、灯光美化等一系列提升工作。接下来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继续推进道路品质提升行动，不仅要提升城市道路容貌，完善道路功能，还要让东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，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。

分类广告

减资公告 海纳(广州)投资开发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KCCY3R)股东会决议，注册资本由原来3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，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蓝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，本公司停止经营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，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荔湾区华焱清平鸡专卖店中华广场分店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向阳花糖烟酒有限公司巴国春秋酒家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向阳花糖烟酒有限公司下九服装专卖店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向阳花糖烟酒有限公司上九果仁屋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向阳花糖烟酒有限公司西村商店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向阳花糖烟酒有限公司西华凉果屋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向阳花糖烟酒有限公司西华商店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向阳花糖烟酒有限公司西湾副食商店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国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9N4JA3W)股东会决议，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华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平果屋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华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平果屋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华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平果屋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华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平果屋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华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平果屋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广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，本公司停止经营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市荔湾区华焱清平鸡专业店沿江分店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清算公告 广州芳村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基于《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广州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穗国资改革〔2021〕2号)的精神，停止经营，拟予以注销，本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，清理债权债务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，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权利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小组将向本公司商事登记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

遗失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相悦服饰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40101MA5A8PNF6E，注册号:440105600775998，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仙鹤阁美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40101MA59J48J1F，编号:S1092017001395G，现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仙鹤阁美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:JY24401150048594，现声明作废。

欢迎刊登各类公告

联系电话:
87750217
87133731